

明清中医临证小丛书

本草纲目拾遗

清·赵学敏著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明清中医临证小丛书

本草纲目拾遗

清·赵学敏著

闫冰 靳丽霞 校注
陈小红 赵静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·北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本草纲目拾遗 / (清) 赵学敏著 . - 北京 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1998
(明清中医临证小丛书)
ISBN 7-80089-671-4

I. 本… II. 赵… III. 本草-汇编 IV. R281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3906 号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

发行者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(北京市朝阳区东兴路七号 电话：64151553 邮码：100027)

印刷者：北京市卫顺印刷厂印刷

经销商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：787×1092 毫米 32 开

字 数：330 千字

印 张：15.75

版 次：199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册 数：4000

书 号：ISBN7-80089-671-4/R · 670

定 价：18.00 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清·赵学敏所撰，全书共十卷，主要收载《本草纲目》未收录的新品种编成此书，载药 921 种。其中以未收载的为主，亦有为之补充说明和加以厘正的。此外，本书还发掘了民间验方和当时传入的西医药资料。该书内容丰富，实用性强，是一部颇具影响的本草著作。

校注说明

《本草纲目拾遗》，清·赵学敏所著，成书于乾隆三十三年（1765年）。学敏（约1719~1805年），字恕轩，号依吉，浙江钱塘人，是清代著名的药物学家。

赵学敏出身于官宦之家，其父知医，其本人自幼爱好医学，勤于钻研，读书自《灵》《素》《难经》而下，旁及《道藏》、石室。在医疗活动中，注重实践，从实践中不断获取知识。他曾开辟药圃（即养素园），并亲自种药，以获取直接经验；遍游各地采访药物，进行研究。同时又善于向地方民间医生吸取经验。这些都为赵氏的临证及研究打下了基础。其一生著述甚富，每有所得，即欣欣忘倦，汇抄成帙，累累数千卷，总名曰《利济十二种》。包括《医林集腋》16卷，《养素园传信方》6卷，《祝由录验》4卷，《囊露集》4卷，《本草话》32卷，《串雅》8卷，《花药小名录》4卷，《升降秘要》2卷，《摄生闲览》4卷，《药性元解》4卷，《奇药备考》4卷，《本草纲目拾遗》10卷。其著书较多，但至今只存有本书及《串雅》两种，其余十种皆佚。

《本草纲目拾遗》可称为继《本草纲目》之后另一部集本草大成之作，其成书距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已有100余年。在此期间，我国的本草学又有了很大发展，于是作者大胆地对《本草纲目》进行补充及修改，收载《本草纲目》未载录的新品种编成此书，并取名为《本草纲目拾遗》，这在当时是极赋有创新精神的。本书共十卷，收载药物900余种，其中以

《本草纲目》未收载的新品种为主。也有虽《纲目》已收载，但主治及药物形状等记述不详的，则加以补充说明；对其记载有讹误的，则加以修正。其编首列正误篇，指出了《本草纲目》的不足之处。因此，本书对于学习和研究我国本草学有着重要参考价值。

本书现存版本包括：清同治三年甲子（1864年）刻本、清同治十年辛未（1871年）钱塘张氏吉心堂刊本、清光绪十一年乙酉（1855年）合肥张氏味古斋重校刊本，以及民国间上海锦章书局石印本。建国后，本书亦多次刊行，包括1955年商务印书馆据清光绪张氏刻本所排铅印本、1955年国光书局铅印本、1957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合肥张氏本影印和1984年人卫简体字排印本。其版本之多，足见其影响之广。此次整理，是以中国中医研究院图书馆藏清同治十年吉心堂本为底本，以清光绪合肥味古斋本和上海锦章书局石印本为主校本，尽量保持底本原貌，对异体字、通假字和明显之错字都径改为现代标准简化字。底本正文之前有全书总目录，所载各卷及各部内容详尽。其正文中各部之前又列分目录，与总目重复，故一律删除。

由于校注水平所限，书中差错难免，敬请读者斧正。

校注者

《本草纲目拾遗》小序

客有问于予曰：闻予有《纲目拾遗》之作乎？予曰：然。客曰：濒湖博极群书，囊括百代，征文考献，自子史迄稗乘，悉详采，以成一家之言。且其时不惜工费，延天下医流，遍询土俗，远穷僻坏之产，险探仙麓之华。如《癸辛杂识》载押不芦，《辍耕录》载木乃伊，濒湖尚皆取之，亦何有遗之待拾欤？观子所为，不几指之骈、疣之赘欤？余曰：唯唯否否。夫濒湖之书诚博矣。然物生既久，则种类愈繁。俗尚好奇，则珍尤毕集。故丁藤陈药，不见《本经》；吉利寄奴，惟传后代。禽虫大备于思邈，汤液复补于海藏。非有继者，谁能宏其用也？如石斛一也，今产霍山者则形小而味甘。白术一也，今出于潜者则根斑而力大。此皆近所变产，此而不书，过时罔识，将何别于《百粤记》中之产元黄基治肿毒，孙公谈圃之用水梅花治痢疾，后且莫知为何物，安辨其色味哉。矧夫烟草述于景岳，燕窝订于石顽。阅缪氏《经疏》一编，知简误实为李氏之功臣，则予《拾遗》之作，又何有续胫重跖之虞乎？客应曰：可。即命予弁斯言于首以为叙。

乾隆乙酉八月钱塘赵学敏怒轩题于双砚草堂

凡例

一、是书专为拾李氏之遗而作。凡《纲目》已登者，或治疗有未备，根实有未详，仍为补之。

一、药日本有次第，纲目分类，自不得不繁，兹概从简以为例。

一、用药取其便也，珍贵罕见之物奚取焉。然以天地间瑰奇神异，何所蔑有，倘遇其物而莫能名，何如备其说之犹可考也。载之以助博物者用。

一、拙集虽主博收，而选录尤慎。其中有得之书史方志者、有得之世医先达者，必审其确验方载入，并附其名以传信。若稍涉疑义，即弃勿登。如银汗、钉霜、鸡丹、蜂溺、云根、石雄、黄油之类，不乏传方，俱难责效。有似此者，概从删削。宁蹈缺略之讥，不为轻信所误。

一、草药为类最广，诸家所传，亦不一其说。予终未敢深信。《百草镜》中收之最详，兹集间登一二者以曾种园圃中试验，故载之。否则宁从其略，不敢欺世也。

一、《纲目》无藤部，以藤归蔓类。不知木本为藤，草本为蔓，不容牵混。兹则另分藤蔓部。《纲目》无花部，以花附于各种本条，然其中有录其根叶反弃其花者，或仅入其花名，又无主治者。因为另立花部，其枝梗有补遗者，亦附其后。如梅花附梅梗之类，可以例推。

一、《纲目》中有仅列其名无主治者，如梅花龙涎，悉为录验增入。有考核未详者，他日拟作待用本草。将宇宙可入

药之物，未经前人收采者，合之另为一书，以俟博访于后之君子。

一、《纲目》有误分者、有误合者。如草部既列鸭跖草专条，何于杂草内又列耳环草？岂以其有碧蝉儿花之名误分也。不知碧蝉花即鸭跖草。又于长生草下附红茂草，引《庚辛玉册》之通泉草为注，乃因通泉草亦有长生草之名而误合也。殊不知通泉草乃蒲公英之别名。似此舛辨，不胜指数。至于贝母不分川象，大枣不分南北，以致功用相歧，传误匪浅，则悉为补正其缺。

一、人部《纲目》收载不少，如爪甲代刀，天灵杀鬼，言之详矣。兹求其遗，必于隐怪残贼中搜罗之。非云济世，实以启奸。夫杀物救人，尚干天怒。况用人以疗人乎？故有谓童脑可以生势，交骨可以迷魂，直罗刹修罗道耳。噫！孙思邈且自误矣，老神仙吾何取哉？今特删之，而附其所删之意于此。

一、是录选辑之初，于目下分注“增品”“补治”二字为别。凡《纲目》未载则为增，《纲目》已载治法未备则为补。庚子春，复加校订。于补治十去八九，盖常用者主治自纷。《纲目》采载亦夥，毋庸再补。惟《纲目》所收罕用之物，而主治寥寥，仍为补治不删，品类无多亦不必目下分识，故概削之。

一、《纲目》中大目为纲，细目为目。有释名集解，以考名称形状、气味主治，以别寒热功用。发明，以著其效。正误，以定其讹。修治，以和其性。且主治未备，则有附方；物质相同，则有附录。亦可谓详尽矣。然其例亦有不一者：若土当归乃荷包牡丹之根，而无释名集解。铁线草、金丝草有集解而不言形状。水仙花、甘锅泥非难得之物，而气味不载。

既列修治，而诸石中独罕见其法。既无主治，则不应入药，而海獭滑髓并录不遗。寻常之味，每多发明；珍贵之伦，未获一解。可见前人用心，多持矜慎。予成书既简，一切繁例从芟。其药品采自陈编，在古人原载气味形状，或一物数名者，统为直叙，不另分细目。有得之传闻或旧本，不载名解气味者，亦不妄添臆说。间有一得，则为附注于后，以就正方家。倘蒙同志之助，为一一指订舛讹，更当永志不朽。

正误

濒湖作《纲目》，于各条下，有《本经》者，先引《本经》，次列他书。而土部石碱一条，列作补遗。不知《神农本经》卤碱有专条，而不列入。据《本经逢原》云：卤碱即石碱也。

张石顽云：朴消、消石，《本经》所言后人互错。五脏积热等症，乃热邪固积，非消石所能涤除。而化七十二种石，又岂朴消所能胜？此二条向来互简，濒湖不察，亦仍其误。且于消石发明下，引《土宿本草》消石能化七十二石，以《别录》此文列于朴消下为误，何以于《本经》又仍其错简耶。

硇砂有二种；一种盐硇，出西戎，状如盐块，得湿即化为水或渗失。一种番硇，出西藏，有五色，以大红者为上，质如石，并无卤气。濒湖所引，皆盐硇也。真藏硇能化血肉为水，虽煅炼亦不可服。

山慈菇，处州人以白花者良，形状绝似石蒜。濒湖于山慈菇集解下注云：冬月生叶，二月枯，即抽茎开花，有红黄白三色。于石蒜集解下注：春初生叶，七月苗枯，抽茎开花红色。又一种，四五月抽茎开花黄白色。予昔馆平湖仙塘寺，沈道人从遂安带有慈菇花一盆来，亲见之，其花白色，俨如石蒜花。据云：彼土人言无红黄花者，其花开于三月。而张石顽《本经逢原》慈菇下注云：开花于九月，则是以石蒜为慈菇矣。濒湖于慈菇条下附方，引孙天仁《集效方》，用红灯笼草，此乃红姑娘草，专治咽喉口齿，濒湖所收酸浆草是也。

乃不列彼而列此，岂以慈菇又名鬼灯檠而误之耶。夫慈菇虽解毒，不入咽喉口齿，何得混入？又引《奇效方》，吐风痰用金灯花根，不知石蒜亦名金灯花。山慈菇根食之不吐，石蒜食之令人吐。则《奇效方》所用乃石蒜，非慈菇也。濒湖且两误矣。

草药有金锁匙，俗称金锁银开，乃藤本蔓延之小草也。土人取以疗喉症极验。又名马蹄草，非马蹄细辛也；马蹄细辛即杜衡。濒湖于杜衡条后附方，引《急救方》中之金锁匙，认为杜衡，误矣。

兰草有数种，濒湖《纲目》虽有正误，尚未明晰。其释名亦多淆混，悉为注之。泽兰，今人呼为奶孩儿者是也。此草方茎紫花，枝根皆香，人家多植之。妇女暑月以插发，入药入血分。省头草叶细碎如瓦松，开黄花，气微香，生江塘沙岸旁，暑月土人采之，入市货卖。妇人亦市以插发，云可除殖垢，未见有入药用者。又有香草，叶如薄荷而小，香气亦与薄荷迥别，五月六月间人家买以煎黄鱼，云可杀腥，代葱。此即所谓罗勒者是也。又有孩儿菊，叶如山马兰而长，近皆以此作泽兰用，入药云可治血。此四种皆香草，惟奶孩儿草香尤峻烈。濒湖《纲目》兰草释名下，概以省头草、孩儿菊混立一类，殊欠分晰。至其集解所详形状，则又以孩儿菊为泽兰，附方中则又认省头草为兰草，皆非确实也。又以罗勒入菜部，谓即兰香。而张路玉《逢原》云：罗勒与兰香各别。张系长洲人，其俗每食必用香草，其说自有据，当可从也。

凡药有天生，有人造。濒湖《纲目》遇有人工制造者，辄备其法，亦可云博采无遗矣。独于草乌条附射罔，既列其主治之用，而不备其制造之法。仅于集解下引《大明》一说，又

不详细。予因考而补之，以全濒湖之苦心也。按：白猿经造射罔膏法：用新鲜草乌一二斗，洗去土，用箩盛，将脚踹去黑皮，以肉白为度。捣碎，用布滤去，榨出汁，以干为度。去渣，将磁盆盛汁，盆下有粉，去粉不用，总要澄出清汁。如有十碗，用四碗入锅内，煎一滚起沫，用蔑片刮去沫，倾入磁碗内，再将余六碗生汁入前熟汁内，一顺搅匀。露一宿，明早取澄清汁散分子碗内，澄去滓，量汁多少，以碗大小盛之，放日中，晒至午时。又割去滓脚，再晒至晚。取澄清汁，用薄棉纸铺罩内，滤去滓。第二日、第三日如前晒法，每日晒时，用竹片从碗底顺搅，晒用此法，不致上熟下生。至第四日晚，滤稠药存留弗去，另用碗盛，露一宿，取澄清汁，底下存硬稠者不用。第五日，入前汁一总晒，晒至六七日，各碗渐少，以汁多寡减去余碗，再分各碗。晒时观看碗口上起黑沙点子，面如结冰，有五色云象，其色红黑如香油样，总归磁盆内，放净处阴四五日。再用砖砌一炉，高二尺，周围大可容药盆，内放炉中心，离地上一尺五寸，用木物架炉于上，炉上空五寸，用布物盖于药盆之上，不致烟透走。炉旁取一火门如鹅卵，火从地起，高三寸，外用炭火十数块，并梶槭柴，俗呼棟漆。又用皂角、花椒同烧烟，令烟入火门内熏药盆熟，药面上结成冰，是火候到矣。药熏一时之候，其结冰要厚。再看冰厚，则除火取药出令冷，收入磁瓶内封固听用。如冬天寒冷，用絮物包取暖处，勿令冻损。如夏天热时，放于清凉之处，以免潮坏。如冬冻损，夏潮坏出沫，用磁盆盛如前法，炉熏之，药热即止。如将药上于箭上，用皂角花椒烟熏之，如旧。前药晒时，如遇日色太紧，晒一二日，又要露一宿。如日淡缓，不必露也。初做药之日，观天色晴明，即用乌头如前制之。如晒一二日有雨，将照前熏药炉上，

只用炭火烘热盆为度。搅匀，又放得一二日，俟晴再晒。乌头取来不可堆厚，恐烂坏，必要湿地下摊开，不可见风吹干无汁，即取捣为妙。其药制完，瓶内封固，日久下澄清有稠者砂糖样，挑起取用，上箭最快到身走数步即死，名为晒药。比熏药更妙。其药忌见香油，如入一点即无效。其性有三飞：见血飞，见油飞，见水飞。造藏甚忌此三者。

羊蹄菜叶，能杀胡夷鱼、鮀鱼、檀胡鱼毒。濒湖注云：胡夷鮀鱼皆河豚，名檀胡未详。敏按：檀胡即“弹涂”二字之讹也。弹涂乃跳鱼，余姚、宁波皆有之，沿海沙涂上甚多，形如土附，有刺能螫人，闽中及宁人皆呼为弹涂。有中毒者，羊蹄叶可解之。

吾杭西湖岳坟后山，生一种草，高三四寸，一茎直上，顶生四叶，隙著白花，与细辛无二，土人呼为四叶莲。按：此即《纲目》所载獐耳细辛，乃及已也。濒湖于及已条下载其形状云：先开白花，后方生叶，止三片。皆误。

濒湖《纲目》菟葵，列于黄蜀葵上，蜀葵之下，必以其形状与蜀葵不甚相近。较之秋葵叶作鸡爪，花则单黄而大，迥非蜀葵之状者可比也。然细阅其集解下，如苏公所说，苗如石龙芮，花白如梅。郭璞所注则又以为似葵而小，叶状如藜有毛。如寇宗奭所说，又以菟葵为锦葵。纷纷聚讼，迄无定识。濒湖于释名下引《图经》云：菟葵即天葵。而于集解中又不载《图经》所云形状，而独取郑氏《通志》云：菟葵，天葵也，状如葵菜，叶大如钱而厚，面青背紫，生于崖石。按：此即紫背天葵也，其叶分三歧，如三叶酸草而大，有根，根下有子，年深者其子大如指，俗呼千年老鼠屎，以其形黑皮粗，如鼠屎状也。故《外丹本草》曰：雷丸草，以其根下有子如雷丸也。此则全非葵类，不过有葵之名而已。不知濒湖

何所据而以为即菟葵，援引诸说，又无折衷。盖濒湖本未识菟葵，且亦不识天葵，故释名引《外丹本草》雷丸之名，而释名下亦不能注出其所以得此名之故，不皆失之疏略乎。考紫背天葵，其功用全在根，而濒湖于主治条仅言其苗，不著其根之用，予故于《拾遗》中补之，而备其说与此。

陆英，即蒴藋。甄权《药性论》云：田野村墟甚多，人家所植，高大色赤者陆英。田野所生，叶上有粉者是蒴藋。二味所主大率相类，其论颇明白可据。濒湖《纲目》分陆英、蒴藋为二，于陆英集解下之陶苏本草、甄权《药性论》，皆言陆英即蒴藋。必有所据，又不引入，何耶？

食茱萸，《本草述》云：大热无毒，能去积阴寒湿。濒湖于茱萸条内云：橈子形似茱萸，惟可食用，故名食茱萸。有小毒。此解食字之误也。张石顽《本经逢原》云：食茱萸与吴茱萸性味相类，功用仿佛，而《本经》之文向来错简在山茱萸内。详其主治心下寒热，即孟诜治心腹冷痛之谓，温中逐寒湿痹，即中恶去脏腑冷之谓。去三虫，即藏器疗虫毒飞尸之谓。虽常食之品，辛香助阳，能辟浊阴之滞，故有轻身之喻。已上主治，岂山茱萸能之乎。其治带下冷痢、暖胃燥湿、水气浮肿，用之功同吴茱萸而力少逊。详其主治如此之夥，岂专入食品之用者？刘云密云：予年七十有七，至秋冬时，小腹痛，绵绵不能止。盖小腹属肝，辛丑岁湿土司天，寒水在泉，且丙辛以化寒水，致风木郁于下而不得畅。且老人真阳又虚，故患此也。用食茱萸二钱，乌药一钱，香附一钱，合煎汤。再加倍清酒煮一时，于早膳后大饥时服之，前症顿愈。盖食茱萸去厥阴寒湿，而乌药气温利肝气，醋炒香附又能行肝气，故尔奏效之捷也。又一女子于秋深病，腹中气痛甚，只多服食茱萸茶而愈。时珍乃曰：仅可食用。不几将一

食字泥死句下哉。食茱萸一条，连氏所藏原本无之。应昌注。

扁鹊饮上池之水，即半天河水也，雨也。《纲目》必以树臼中水当之。误矣。

蔊菜好生高山泉源石上，与石菖一类，其味辛辣。山谷言孙嶧以沙卧蔊食其苗。李东壁谓为田园小草，则误。

蘘荷，东壁谓即上林溥且，而不知溥且乃芭蕉之转声也。方以智《物理小识》，蘘荷似蕉而小，又似芦稷，三月开红花，夏结绿刺，房内有黑子，其根似姜可菹。蛇不喜此，故又治蛊。

鹖鴟十月毛落，而寒号忍冻，冬聚柏实食之，又自食其遗。遗而复食，故其矢为五灵脂。此东壁所未详者。

三白草俗呼水木通，《纲目》释名无一条别名，或未博访耶。又濒湖以为此草，八月生苗四月其巅三叶面白，三青变，三白变，余则仍青而不变也。故叶初白，食小麦。再白，食梅杏。三白，食黍子。此则未亲见三白形色者也。按：卢之颐《乘雅》云：家植此草于庭前二十余载，每见三月生苗，叶如薯叶而对生。小暑后茎端发叶，纯白如粉，背面一如，初小渐大。大则叶根先青，延至叶尖则尽青矣。如是发叶者三，不再叶而三秀，花穗亦白，根须亦白，为三白也。设草未秀而削除之，或六七月，或八九月，重生苗叶，亦必待时而叶始白，月令小暑后逢三庚则三伏，所以避火形以全容平之金德，三白草不三伏而三显白，转以火金相袭之际，化炎歊为清肃，此即点火成金，不烦另觅种子者是也。故主夏伤于暑而出机未尽，秋伤于湿而降令过急者，两相安耳。据此言，则此草应时而生，白叶三瓣，非到时而青叶转白，与李说迥异。又常中丞笔记，镜湖产三叶白草，苗欲秀，其叶渐白，农人候之以莳田，三叶尽白则苗毕秀矣。余姚亦多此草，生水滨，

每春夏水足，叶齐白，否则止白一叶或二叶，占之甚验。今访草长二三尺，叶似白杨，下圆上尖，一本而数节，每节皆生叶，数不止三，亦非尽能变白，惟最上数叶，初时近蒂先白，次则叶中再白，末则至叶尖通白。盖一叶而三白，非白叶有三也。予渡曹娥江，亲摘以视之，因得其详，土人呼三白草，大抵志载之不实类如此。此其说与卢说异，因并存之。濒湖草部十六卷隰草内载三白草，二十七卷菜部又列翻白草，以为二种，不知即是一物。按：陈绶《眼科要览》云：三白草根名地藕，翻白草根名天藕，断是一物无疑。此皆不应强分者，无怪乎翻白草下有释名，而三白草下无释名矣，且其根能治小儿痘后眼闭不能开，并起星最效。用酒浆同捣，铺绵帛上，托于眉心，候一昼夜即开，重者二服，无不验者。而濒湖三白、翻白下两处附方，皆不载，犹欠细核耳。

《纲目》石龙刍下附败席，灯心草下附灯烬。一有主治，一无主治，岂以败席难列服器一门，而烬可入火部乎？未免体不一例矣。

《纲目》丹皮后，附录鼠姑，引《别录》主治，另列一条。不知牡丹即鼠姑也。按：宋·陆游诗云：行歌每依鵝舅影，挑频时见鼠姑心。盖宋人世俗无不呼鼠姑为牡丹。故注云：鼠姑，牡丹也。濒湖复引陶宏景说，谓鼠姑今人不识。而牡丹一名鼠姑，鼠姑亦名鼠妇。未知孰是。在陶贞白时，或其名尚不甚传，何濒湖亦未考耶。《神农本经》牡丹，一名鼠姑。濒湖泥其文句，以为别有一物似牡丹者名鼠姑，又疑为鼠妇。不知鼠姑如果为草木耶，则神农下岂无一人考订者？若为鼠妇当入虫部，亦不应列于牡丹后矣。

茵陈乃蒿属，昔人多种以为蔬。《本经》所载主风湿寒热，热结黄疸，湿伏阳明所生之病，皆指绵茵陈而言，其叶细于